

## 上市

本公司股份目前的第一上市地為澳交所，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在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登記

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由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

僅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作有效交收。

於澳大利亞股份登記過戶處登記的股份乃以無憑證方式持有。本公司透過其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操作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此外，本公司參與名為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統稱為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的澳大利亞證券轉讓系統。持有登記於澳大利亞名冊的股份並選擇由經紀管理其持股的股東，其持有的股權將由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於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的分冊上。所有其他持有登記於澳大利亞名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權將記錄於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登記於澳大利亞名冊的股份的發行日期後五個悉尼營業日內，寄出通知書予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上的股東，通知其持有的股權的期初結餘。倘須透過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發行股份，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不遲於發行日期後五個悉尼營業日，交付股份予有關股東指定的賬戶。

## 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股轉讓股份價值的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有關在澳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 交收

澳交所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記存在其股份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 登記調遷

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份登記調遷的一般程序如下：

- 澳大利亞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各自設立一個統制賬戶，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賬的一部分。例如，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上，利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現有已發行股本，設置一項名為「香港名冊統制賬戶」的控制持股。此控制持股不會被計入任何關於最大股東的報告及類似事項。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利用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已登記的股份，建立類似的統制賬戶；
- 倘股東希望將股份由其中一個名冊（「**本國名冊**」）調遷到另一個名冊（「**目標名冊**」），股東須向本國過戶登記處提供指示（以調遷的形式（就零售持有人而言）或通過安全網站（就經紀／參與者而言））。該指示將提供本國名冊上的股東詳細資料，及股份於目標名冊的發行形式。本國過戶登記處會從彼等持股移除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統制賬戶內（將與存置於目標名冊的股份對賬）。確認書會發送至目標過戶登記處；目標過戶登記處會將股份記入統制賬戶（與本國名冊對賬）或視乎調遷方向以股東的名義**a)** 發行股票（香港）；**b)** 設立發行人保薦持股（澳大利亞）或**c)** 啟動將股份存入中央證券存管處（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及
- 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上載於Computershare的單一註冊平台，進行自動對賬及將發行資本餘額計入兩個名冊。

股份調遷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六個營業日。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間股份調遷所需時間可能會有差異，亦無法確定已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供買賣或交收。

調遷股份的手續費乃由股東支付。